

湖南省统计局文件

湘统〔2021〕69号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十四五”时期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 的通知

各市州统计局，局机关各处室：

《“十四五”时期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已经2021年11月29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统计局
2021年11月30日

“十四五”时期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统计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要求，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准确把握形势、要求和任务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全省统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和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统计职能职责，坚决扛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对标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在湖南落地生根，及时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文件，探索开展了统计巡视、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数据质量统一监管等多项强化统计监督、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数

据质量的举措，着力解决了不少长期以来想解决但没有解决好的困难和问题。统计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

“三农普”“四经普”“七人普”等重大普查有序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稳步实施，投资、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持续深化，统计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为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统计保障，也为“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重大部署。2021年8月，中央深改委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为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统计事业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特别是国家统计局与省政府签署《加快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湖南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提供了坚强保障。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全省统计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尚不牢固，统计调查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反映还不够及时全面，统计信息化程度还不高，分工协作、统一高效的统计调查工作机制仍需完善，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有待更有效地发挥。全省统计系统要坚持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积极作为、善于作为、顺势而为，

拿出更大的勇气、更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统计调查体系。

（三）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十四五”时期，全省统计系统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真实统计理念，将统计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坚持精准统计、精准服务；牢固树立科学统计理念，遵循统计科学规律，用科学的统计理论和方法指导统计工作实践；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理念，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意识，更好发挥法治对统计工作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四）总体要求。“十四五”时期，全省统计系统应锚定“2035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远景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动《加快推进统计改革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细落地，对标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和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全力做到数据质量统一监管全覆盖，全省重点工作统计监测服务全覆盖，重点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全覆盖，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统计法治监督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全面推进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统计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全省高质量发

展大局、统计改革发展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质量为本、加强监督。**始终把统计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生命线，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不断强化统计工作规范统一，不断完善统计制度方法。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和统计法治的保障作用。

——**坚持深化改革、注重创新。**自觉运用改革创新思维谋划和推动统计工作，推出适应现代化发展要求、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高统计抗干扰能力等重大统计改革举措。聚焦大数据应用推进政府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全流程、全领域、全方位融入统计数据生产。

——**坚持严管厚爱、建好队伍。**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和基层一线培养历练干部。加强统计队伍业务水平、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提升，夯实事关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人力基础。

（五）目标任务。“十四五”时期，我省统计现代化改革主要目标任务是：初步构建科学健全的统计方法制度体系，规范统一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精准有效的统计监测评价服务体系，防惩结合的统计监督体系，协同联动的“大统计”体系，智慧高效的统计信息化体系，扎实有力的统计工作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健全，统计调查能力进一步增强，统计分析服务进一步优化，统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统计法治监督进一步深化，统计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更加科学、高效、优质、全面的统计服务支撑。

二、健全统计方法制度体系

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三个高地”^[1]、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步伐，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调查内容。

（六）完善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聚焦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配合相关部门，研究设计反映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五好园区”^[2]等方面指标，形成反映湖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夯实评价指标基础。加强高质量发展统计业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完善和落实“两山”^[3]“三区”^[4]、综合保税区等统计制度。建立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统计指标体系。

（七）稳步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加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成果的运用，完善市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资产负债表和投入产出表编制；完善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探索编制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指导市州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农业及相关产业等派生性产业增

加值核算，加强国有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等领域核算工作。

（八）加强先进制造业统计。建立先进制造业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聚焦构建“3+3+2”^[5]现代产业新体系，协助和建立产业集群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和完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建立健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实施动态监测。

（九）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定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核算方案。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结构。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单位名录库。

（十）完善科技创新和新兴经济统计。深化科技和创新领域统计改革，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及创新调查，拓展统计范围，改进调查方法，优化调查指标，丰富调查数据；完善基础研究统计。健全互联网经济统计制度，完善互联网出行、医疗、教育等重点平台统计。健全“三新”经济^[6]、专利密集型产业等统计监测和核算方法，开展增加值核算和分析。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名录库。

（十一）开展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建立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开展乡村振兴评价。规范农业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同农业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作。探索利用职能部门的遥感大数据在棉花等农业统计中的应用。建立村集体经济、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等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十二）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统计改革。对标《国家统计局

关于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服务业全行业统计，健全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调查，规范规模（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研究编制全省服务业生产指数。探索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统计。

（十三）加强商贸统计。改进商贸统计报表制度，完善汽车流通统计制度，及时反映大宗商品和升级类商品市场发展。加强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综合测算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全面反映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网上零售统计，丰富线上交易调查内容。完善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监测。

（十四）完善投资领域统计。加强民间投资统计。建立和完善产业投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统计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投资统计监测，客观反映知识产权产品投资的总量、结构和发展变化。完善反映行业发展全貌的房地产投资统计指标体系。夯实投资统计项目库。加强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和信息共享。

（十五）加强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完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制度，强化能源供应、新能源产品统计，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统计监测。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统计，加大生态能源统计监测力度。完善地区能耗核算制度方法，积极推进与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相适应的能耗核算工作。加强资源环境综合统计、规模工业用水调查统计。

（十六）健全社会民生统计。健全人口统计，开展人口变动

抽样调查，完善人口动态变化监测体系，做好人口预测分析。加强劳动工资和从业人员统计，完善数据测算方法，客观反映收入和就业形势变化情况。建立健全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产业统计监测制度。探索构建共同富裕、托育服务等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妇女儿童统计监测。完善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加强重点民生实事统计。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健全民意调查工作体系，完善民意调查工作机制。

三、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坚持以数据质量为核心，加强数据源头、数据基础、统计流程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全面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

（十七）加强名录库维护更新和“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认定工作。充分利用经济普查、部门行政记录和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强化对名录数据的规范采集和动态维护。建立健全“一套表”调查单位更新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及时入库新达标企业；建立“准四上”单位名录库，实行跟踪监测、动态管理。加强对“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管理，强化现场审核把关第一责任；建立健全“一企一档”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部门共享信息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比对核实工作，定期开展日常核查。

（十八）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普查组织方法和方案设计研究，探索新技术新手段在普查实践中的创新应用。积极开展专项试点、课题研究、单位清查等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精心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摸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底数、经济规模及布局，查实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准确反映各类结构比例，为常规统计和非普查年度核算提供高质量的基础依据。

（十九）统筹开展抽样调查。以统计调查对象库和普查数据资料为基础健全抽样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整体设计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进一步优化调查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等统计调查流程。加强抽样调查在统计监测评价和数据质量控制等领域的应用。

（二十）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分专业分企业的电子统计台账模板，开发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在试点基础上推动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大力推行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源头基础。

（二十一）推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做好视同法人单位审批管理和入库入统工作。实行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完善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加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统计，确保单位统计不重不漏。推进规模工业个体经营户纳统工作。

（二十二）健全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监管制度，完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全面推进各地区

各部门统计质量保证工作。不断拓展数据质量统一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对所有专业和所有市州、县市区的全覆盖，对基础数据实行全流程、全时段的实时监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制度，加强对部门、地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四、健全统计监测评价服务体系

围绕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和全省“十四五”规划，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开展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加大统计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统计服务参谋层次和水平。

（二十三）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机制，开展预测预判预警。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运行中的短板弱项，加强统计监测，强化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判和专题分析、深度分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联合有关科研院校、部门等，依法依规做好“七人普”“五经普”资料开发利用。

（二十四）开展新发展格局统计监测。构建新发展格局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统计监测，重点监测供给结构、供给质量和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适配性提升情况。围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开展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情况监测。

（二十五）开展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围绕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健康中国战略等国

家重大战略开展统计监测，全面反映我省落实落地情况。开展“三个高地”、长株潭一体化、“一核两副三带四区”^[7]区域发展、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园区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等统计监测。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建立跨区域经济统计分成制度。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市州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能耗“双控”目标考核、“五好园区”综合评价考核、财源建设等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重点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民意调查。

（二十六）做好统计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统计新闻宣传工作水平。继续完善统计数据公开相关规定，办好统计新闻发布会，加强统计数据解读，着力增强数据发布、宣传解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与网信部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合作，拓展新媒体信息传播渠道，推进统计、媒体深度融合。持续推动统计公开透明，继续做好统计知识普及，办好统计开放日活动。健全舆情监测工作机制，防范重大负面统计舆情发生。

五、健全统计监督体系

围绕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

（二十七）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扎实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努力提升全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大力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

监督、审计监督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沟通、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推进统计纳入巡视巡察，不断规范统计巡视方法、内容，督促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十八）加强统计立法普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湖南省统计“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和清理。持续推动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创新统计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九）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全省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统筹使用全省统计执法力量，建立健全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推动实现全省各地本区域本系统执法检查全覆盖、统计主要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消除执法检查盲点盲区。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区域内统计违纪违法行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涉外调查的统计监管。加快统计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统计执法，全面推行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8]。建立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制度。

（三十）强化统计依法行政。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完

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统计信用制度，严格实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推进统计诚信文化建设，探索建立统计诚信企业和诚信统计人员评价制度，推动统计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六、健全协同高效“大统计”体系

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构建局队协作高效、部门统计健全、基层基础坚实的“大统计”体系。

（三十一）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落实上级统计局党组对下级统计局领导班子协管职责。强化省统计局对市、县统计机构业务领导机制，加强对重要统计数据评估。严格实施《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

（三十二）加强局队协作。进一步加强局队工作协调、联系和合作，深化统计资料编印、数据新闻发布、统计调研分析、统计宣传、业务培训、信息化、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协作。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调整局队在人口就业、收入工资、农业农村等领域业务分工；承担或配合国家调查队做好国家调查任务，在工作保障、数据衔接、结果运用等方面给予国家调查队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健全局队经济运行会商研判机制，开展经济形势分析交流。

（三十三）强化部门统计。建立健全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指标健全、方法科学、流程规范、信息共享的部门统计工作

机制，构建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大统计”格局。推动部门加强统计工作力量，依法督促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加强统计工作保障。规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支持部门运用统计调查名录库开展统计调查。指导部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范开展部门统计工作综合评价。

（三十四）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对标《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要求，推动出台《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制定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人口规模与统计人员配置协调联动机制，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基层统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力度。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选用协统员、购买统计服务等方式增强基层统计力量。

七、健全统计信息化体系

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以“打造一个平台、构建两个体系、强化三个支撑”为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变革，拓展统计数据来源、创新数据生产方式、提升统计工作智能化水平，为推进湖南统计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三十五）打造“智慧统计·云平台”。积极对接国家“统计云”项目，打造湖南“智慧统计·云平台”，实现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资源等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资源共享

和弹性伸缩，为各种类型和模式的应用提供统一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服务。推动统计业务上云、数据上云、管理上云。实现统计信息化基础资源的管理、运维和交付自动化。

（三十六）构建统计业务应用基础体系。建立统计元数据指标规范化标准，建设湖南统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和统计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推动统计数据生产发布和开发利用的有机统一。积极探索通过大数据信息对重点企业统计数据进行智能识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领域的应用。

（三十七）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坚持统计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建设可信、可靠、可控、可用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关键统计信息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建设统计政务内网、统计政务外网和统计数据生产专区。建立全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统计专网的统一管理、风险监测、态势呈现及感知防护，提升全省统计信息系统和统计专网主动防御及应急响应能力。积极探索和实践云安全防护手段，保障云环境下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十八）强化统计业务技术支撑。以统计云工程建设为契机，做好与国家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建设湖南省统计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各专业、各期别、各类型统计业务需求，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审核、修订、汇总、评估、认定、反馈、归档等数据处理全流程的一站式管理运行，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三十九）强化统计服务技术支撑。建立面向全社会的各类统计咨询服务系统，开发信创环境下的宏观经济数据库、决策支

持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统计数据分析工具，运用大数据挖掘技术，丰富统计数据产品，提供可视化数据展现方式，提高统计服务能力。

（四十）强化统计监管技术支撑。建立统计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部门数据比对系统，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实现原始凭证与上报数据、统计数据与部门数据、当期数据与历史数据、微观数据与宏观数据、预警监督与执法检查、整改落实与结果运用等环节之间的全面监管，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八、健全统计工作保障体系

深入推进统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统计工作保障，确保统计现代化改革扎实推进和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十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示范，党支部学习为主体，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基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强化理论武装，以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强化基层

党组织功能，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开展统计行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委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数的长效机制，为全省统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四十二）完善统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水平。严格按照统计调查经费分担原则和标准，推进落实统计机构的行政经费、事业经费、普查及专项调查经费等必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提高普查、大型调查、经常性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经费供给水平，科学确定统计调查项目支出标准，做好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推动建立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十三）积极发挥统计科研作用。通过统计战略合作、科研立项、实习基地建设等方式，推动整合全省统计系统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方统计科研力量，建立和完善统计科研成果转化制度。建立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分析和统计重要问题研究机制，充分发挥统计科研的引领作用。建立和规范统计智库，发挥统计专家在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改革创新中的咨询作用。加强统计科研成果和统计工作经验的总结、交流和推广，更好发挥湖南统计学会作用。

（四十四）提高统计安全发展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落实统计部门各级党组织维护国家安全领导责任，认真做好统计部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落实统计数据安全责任，强化涉密统计数据保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环境建设，建立全省网络安全联动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及运维体系，提升信息系统和统计专网防攻击、防渗透、防窃取能力。

（四十五）加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正向激励体系，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统计系统、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和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职业道德和统计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统计干部队伍综合素养。认真落实《湖南省统计系统干部到国家统计局跟班学习锻炼三年计划》，大力培养年轻干部。加强统计文化建设，大力强化“忠诚担当、求是创新、科学精准、清廉奉献”的湖南统计文化理念，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实干型、廉洁型、和谐型统计机关，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

注：

[1] “三个高地”：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

[2] “五好园区”：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产业园区。

[3] “两山”：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4] “三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南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

[5] “3+3+2”：是指建设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动力三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新能源与节能三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打造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集群。

[6] “三新”经济：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经济活动。

[7] “一核两副三带四区”：“一核”是指大力推进长株潭区域一体化，打造中部地区崛起核心增长极；“两副”是指建设岳阳、衡阳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带”是指建设沿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的三大经济发展带；“四区”是指推动长株潭、洞庭湖、湘南、湘西四大区域板块协调联动发展。

[8]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

抄送：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